

胡盛長兆康：

我們將要辦一場說明會，辦完之後就會送來。

藍議員美津：

報告全部出來了嗎？

胡盛長兆康：

出來了。

藍議員美津：

現在過農曆年前，大家比較忙，是不是過完農曆年，立即辦

說明會？

謝議員英美：

現在時間已超過下午六點半，我提散會動議。

主席：

明天繼續審議本案，散會。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七分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許淵國 藍美津 柯景昇 高建智 陳淑華 李建昌

許富男 李仁人 龐建國 葉信義 林晉章 王正德

陳燿輝 陳正德 蔣乃辛 王浩 周柏雅 陳秀惠

陳義洲 江蓋世 李新 李銀來 王世堅 林奕華

陳嘉銘 黃珊珊 段宜康 李慶元 羅宗勝 吳世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八卷 第二十二期

顏聖冠 楊實秋 李彥秀 厲耿桂芳 鄧家基

陳惠敏 陳永德 魏憶龍 鍾小平 賴素如 陳碧峰

秦儷舫 陳進棋 陳錦祥 謝英美 吳碧珠 費鴻泰

計四十七位

請假議員：陳雪芬 陳玉梅 王博昱 蔡秋鳳 陳政忠

計五位

列席：

市政府：

交通局局长：曹壽民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常岐德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蘇正茂代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代

席：費副議長鴻泰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捷運工程局局长：林陵三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三、宣讀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決：(一)乙、二讀會審議市法規三、修正「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部分條文之後增列：「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四、修正「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文字。

(二)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市法規(本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修正「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發言議員：許淵國 葉信義 王世堅 藍美津 魏憶龍 羅宗勝

周柏雅 陳正德 陳永德 林晉章 李建昌 龐建國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胡處長兆康說明

松山區公所黃區長淑清說明

丙、其他事項

一、下午二時正點名，在場議員：費鴻泰、柯景昇、葉信義、周柏雅、李建昌、陳義洲、龐建國、王正德、許富男、李仁人、林晉章、蔣乃辛、王浩、許淵國、陳耀輝、陳秀惠、陳正德、江蓋世、陳淑華、藍美津、李銀來、高建智、李新、林奕華，計二十四位。

二、下午二時七分點名，在場議員：費鴻泰、柯景昇、葉信義、周柏雅、李建昌、陳義洲、龐建國、王正德、許富男、李仁人、林晉章、蔣乃辛、王浩、許淵國、陳耀輝、陳秀惠、陳正德、江蓋世、陳淑華、藍美津、李銀來、高建智、李新、林奕華、陳嘉銘、王世堅，計二十六位。

三、陳嘉銘議員提會議詢問：有關市立醫療院所掛號費問題，馬市長在很多場合都說要恢復收取，並且訂於一月十六日開始實施，為何今天報載市府又要延期，是否違反議會決議？請問試辦

停收掛號費半年是到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應恢復收取掛號費？

發言議員：周柏雅 藍美津 李建昌 林晉章

主席裁決：俟市長施政計畫報告時一併報告。

四、李銀來議員提會議詢問：立法院近來通過許多法案，例如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等，均關係政府行政至鉅，惟六法全書尚未納入，建議今後立法院通過法案之後，秘書處能立即收集印發議員參考。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儘量配合辦理。

五、周柏雅議員提額數問題(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為：「周柏雅議員提額數問題(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主席裁決：散會。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八年元月十五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請在外面的各位議員，趕快進到議場，我們按照大會的要求，下午二點正準時點名。向大會報告，出席的議員有柯景昇議員、葉信義議員、周柏雅議員、李建昌議員、陳義洲議員、龐建國

速記：黃滯嫻

議員、王正德議員。許富男議員、李仁人議員、李銀來議員、林晉章議員、蔣乃辛議員、許淵國議員、陳秀惠議員、陳嬭輝議員、王浩議員、陳正德議員、江蓋世議員、陳淑華議員、藍美津議員、高建智議員、費鴻泰議員共廿二位，尚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還有李新議員，再加林奕華議員共廿四位。向大會報告，二點點名有廿四位到達現場，請三黨黨鞭催一下，只要多二位就可以正式開會。

各位議員，出席人數已經足夠。各位議員，午安！現在開會，人數達到廿七位，我們現在再點名一次，周柏雅議員、陳嘉銘議員、葉信義議員、柯景昇議員、李建昌議員、龐建國議員、王正德議員、王世堅議員、李仁人議員、林晉章議員、蔣乃辛議員、陳義洲議員、王浩議員、林奕華議員、陳秀惠議員、陳嬭輝議員、許淵國議員、陳淑華議員、江蓋世議員、藍美津議員、高建智議員、李銀來議員、黃珊珊議員、許富男議員、陳正德議員、李新議員及本席。現在請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

我們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宣讀今日議程

主席：

今日議程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我們現在開始審議市法規，請各位議員參考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法規案的第一本。現在來審議台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對修正「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之審查意見。

陳議員嘉銘：

主席，在審查這個法案之前，我想提一個關於市立醫院掛號

費收取問題，馬市長在很多場合都說他要重新恢復收取掛號費，日期訂在明天一月十六日，但今天我看到報載又要延了。不知道市政府這樣是否有違反議會決議？

主席：

我請教陳議員，馬市長是在那個場合說一月十六日的？

陳議員嘉銘：

他只是說要再收取。

主席：

是在選舉的過程中嗎？

陳議員嘉銘：

在很多場合，像在醫師公會也都是這樣說。

主席：

我不太清楚，星期二……

陳議員嘉銘：

我再請問這「半年的時間」是到什麼時候截止？

主席：

請警政衛生專委解釋當時是以那一天為這半年的切割點。我記得半年前協商是半年後市府檢討，至於是否實施，是市府的權責，在星期三三黨協商時，是列入要市府到會辦公聽會。

陳議員嘉銘：

我們要釐清收取日期是何時開始的，這是較關鍵性的問題。

主席：

市府未行文議會，很抱歉不能回答議員你的問題。

陳議員嘉銘：

今天報紙有寫馬市長又要延下去了。

主席：

請專委趕快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嘉銘：

這問題是大家關注的，馬市長在醫師公會及很多場合都有說到這案，我們一直想就是明天一月十六日，但今天報紙又提到要延下去了，我們不知市府有無尊重議會。

主席：

前天三黨協商，協商結論中有一條是請市府到議會辦公聽會，針對這問題由市府提出報告。

陳議員嘉銘：

公聽會是辦了，但時間上要釐清。

主席：

這問題應該要視市府怎麼處理，市府是否公告？

陳議員嘉銘：

像公娼問題，市府就一直說是議會的決議。而這事後何時收取也沒決定。

主席：

我們與市府聯絡，取得資訊後，再向大會及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嘉銘：

好，因為大家都關心這個問題。

主席：

請問周議員你是權宜問題還是會議詢問？

周議員柏雅：

我是聽到陳議員提的會議詢問，我們也想進一步了解，時間也過了這麼久，所以請警政衛生委員會將當初本會決議，針對括號二的決議內容再唸一次。

主席：

向周議員及大會報告，台北市議會於八十七年七月卅日審查衛生局及所屬機關八十八年度預算案時作成但書決議：「各市立醫療院所應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試辦停止收取掛號費，請衛生局檢討試辦結果報告，並自行決定試辦後是否收取掛號費。」，我再將市府送會的報告中的最後一段向大會報告一下。「爲使市立醫院穩建經營，增進市立醫療院所服務品質，逐步邁向企業化經營方向，並與私立基層醫療院所維持良好的互動，落實分級醫療制度妥善運用醫療資源，本局主張市立醫療院所於一月十六日起恢復收取掛號費，但對身心殘障人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弱勢團體仍將繼續予以免收掛號費之優惠。」。每位議員應該都有這資料。

陳議員嘉銘：

說得很清楚是一月十六日。

主席：

這是市府的報告，但不知大會是否同意或其他議員有無意見。請陳議員看看昨天的會議記錄裡有說明。

周議員柏雅：

根據本會審查八十八年度預算時所作的但書決議，是請市府在八十七年十二月底試辦完後自行決定是否收取。市政府也正式以報告案方式送來本會，決定在一月十六日開始收取，市府這樣是符合本會大會但書決議，這報告案送會後，不須議會核定同意。議會決議由市府自行決定，但在程序上要送報告案，到這階段市府都是依法行事。而議會要市府辦公聽會，就是要市府思考更周詳，並不能改變市府一月十六日要施行的決定。請馬市長再思考要言而有信，議會要召開公聽會只是個民主程序，市府應執行

原先說的在一月十六日收取。除非馬市長再將報告案撤銷，否則會造成我們的困惑。如有任何改變，應以正式公文來表達。不可態度搖擺不定，馬市長向市府局處首長說的，在答覆議員質詢時，態度要清楚，立場要堅定，不要搖擺不定。原本來說要一月十六日施行，現在又說不要，這就是搖擺不定。請馬市長回去好好思考。今天陳議員所提的會議詢問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應請市政府依法行政。

主席：

我剛剛詢問警政衛生的同仁，當天市政府送來報告案時，魏議員有提出數點質疑，要求市府暫緩實施，所以才有後來的三黨協商結論。

周議員柏雅：

魏議員的建議是他對此案的關心，但市政府是按照本會審議八十八年度所做但書決議的權限去執行。市政府已依法在執行，就不要改變。魏議員是做個建議，請市府召開公聽會也是個建議，但不能推翻他依法執行送來的報告案，這會讓市民困惑，這是不對的。

主席：

這就像公娼案一樣，是經過三黨協商的結論。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三黨協商的問題，這是大會的決議。三黨的協商只是個建議而已。

主席：

大會的決議或覆議案市府也是一樣不執行的。下星期市府官員來會時你再詢問。

周議員柏雅：

議會不可以要市府辦公聽會，不用對原先的報告案認真，這樣的協商是違背所做的八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的但書決議。決議請市府自行決定，事後又指導市府如何決定，這就違反但書的決議。馬市長已於十二月卅一日後檢討決定於一月十六日實施，我們就不要改變了，這樣顛三倒四會造成天下大亂。議會不要對已往所做的決議不予尊重。至於魏議員或其他議員是希望市府對此問題更進一步的檢討，廣徵民意，這只是個過程。但不能以這為拖延藉口。所以陳議員這個會議詢問是非常重要的，不能以三黨協商為藉口，要立場堅定。

陳議員嘉銘：

其實這個案子就如市府送來的報告案一樣是很清楚的，就在一月十六日，如果一會要，一會又不要，我們又何必討論這個問題，公聽會的實施並不影響這事的進行。

藍議員美津：

其實這是市府沒有擔當去做這個事情，大會已經決議讓市府自行決定了，應該要於二月初開始收掛號費時，市府主動要開公聽會，當然魏議員對此事也是非常堅持，所以三黨協商時，既然市府主動要開公聽會，通知議會五十二位議員。是市府不敢決定，主動要開公聽會，聽取民衆意見。這不是三黨協商的決定。

李議員建昌：

我想這是第七屆的問題，第八屆新進的議員可能對整個來龍去脈不是很清楚。建議請警政衛生委員會是否可將此案來龍去脈整理出來，讓第八屆的全部成員都能清楚此案。我記得當時審預算時所做的決議，是半年後讓市政府自行決定。所以周議員說得非常道理，既然把權力給市政府，就不要想一些藉口，應讓第八屆成員知道這事的來龍去脈及議會預算時所做決議，不要只是

第七屆的議員在討論。這應是可公論的事情。

主席：

我沒辦法幫市政府回答這個問題，我沒讀那份報紙，我也不清楚。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議員，剛剛聽到陳議員的說明，可能陳議員剛剛回國，前幾天在討論這事時沒有在場，所以不清楚當初的討論，我都在場，因為去年審查預算時，協商時我也在場，記錄得很明確就是實施半年後，由市政府自行決定是否收取。新市府在今年一月十一日來了報告，新市府知會議會準備要在一月十六日起恢復收取掛號費，結果有議會同仁針對這份報告案提出另外看法，經過三黨協商，主席在議場上宣布，十天內辦公聽會。這程序全部是經過大會通過的主席裁決。市府有送報告來，但議員針對這報告案又有意見，主席經過三黨協商作了裁決。過程都沒有錯。

藍議員美津：

主席，議長當主席時在大會上說十天內召開公聽會，這十天是市政府要辦的，是市府主動的。因為三黨對這問題沒辦法解決，而魏議員又很堅持，所以市府就要辦公聽會或暫緩。但議會是說已經有半年的時間讓市政府自行決定，議長尊重市政府，請楊參事打電話回市政府問如何處理，結果是市政府要辦公聽會。但議會不能自己辦公聽會，程序是要委員會提出由大會通過。要以後每個議員都拿個提案來向主席要求大會開公聽會。就是因為有這層顧慮，既然是市府在十天內要辦公聽會，所以就暫緩實施，這才是三黨協商，不是議會主動要辦公聽會的，是市政府沒有擔當。

主席：

今天的結論就是市政府沒有擔當，各位還有意見嗎？

周議員柏雅：

主席，還有會議詢問，上次的所謂三黨協商結論是建議市府十天內在議會辦公聽會，並邀請所有議員參加（我個人看法這建議是無聊）。協商結論中有無明確要市府在一月十一日送來報告案暫緩實施？

主席：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既然報告案已經送來了，且議會並未請市府暫緩實施，市府就應實施。報告案不是提案，只是讓議會了解市府要做的事。而其他議員的意見或是公聽會後之有新的看法，市府如何修改其報告案決定，那是以後的事，所以，建議馬市長做事要有擔當，從其上任至今，有些事真是搖擺不定，一會說要尊重議會，一會又說是依法行政，二者有衝突時，就不知怎麼辦了。所以建議馬市長既然送了正式報告案到會，就應於一月十六日開始收掛號費，以後若有修正，則是以後的事，馬市長是學法律的，應該能了解清楚。

主席：

當時魏議員要市府來會報告，主席裁決是先送書面報告後再到會報告，下星期一併要求他做報告。

現在進行議程，若不是會議詢問是不可發言的。

李議員銀來：

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在報紙上看到立法院……

主席：

請問是根據什麼來做會議詢問的，不可以根據報紙來會議詢

問，要不每個同仁都如此，我怎麼辦？

李議員銀來：

主席，請讓我把話說完，不要打斷我的話，我很少發言的。

主席：

所以我請問你是以什麼做會議詢問？

李議員銀來：

主席不要那麼獨裁嘛！我是看到報紙上刊登立法院通過了幾個法案，這些在六法全書中未納入，而我們開會又時常會牽涉到的中央法令，可否請主席裁示，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雖未經總統公布，但請秘書處馬上收集，並印發議員參考，讓同仁可得到較新的法令。這其中如行政訴訟法、訴願法、行政程序法等，我們就可以質詢市府是否有按此施行，是否有黑箱作業了。

主席：

請秘書處儘量配合辦理，只是因為還未公告，所以秘書處可能拿不到相關資料。

李議員銀來：

不對，怎麼可能拿不到。

藍議員美津：

他們每天早上都有寫好前一天開會的速記錄，可以向他們要一份速記錄。

主席：

請法規室主任來說明。

法規室主任金德：

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有時是需要時間整理，所以並不是可以馬上拿到的。

李議員銀來：

那地方制度法是如何取得的？你不可以如此推卸責任？

主席：

好，我們儘量配合。

昨天的會議紀錄之第四頁中三，加上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四、修正「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文字，現在開始廣泛討論。

許議員淵國：

處長，關於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中原第八條，將來修正為第九條，請問是按上年度的實數百分之五來編列地方回饋金，對嗎？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胡處長兆康：

是。

許議員淵國：

區公所是代收的單位還是可使用的單位？

胡處長兆康：

回饋給當地行政單位的區公所，是附加在自來水費中收費，以前二年的營運管理決算數的百分之五來提撥為回饋基金，並不是要區公所來收此費用。

許議員淵國：

你的回饋基金是撥給區公所，區公所再按照台北市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此要點是誰訂定的？

胡處長兆康：

此要點在上屆議會決議要求改為辦法。現在這辦法在市政府審議，審議後我們會在當地區公所辦個說明會，再依據說明會之辦理情形交換意見後，提大會審議。

許議員淵國：

目前適用的還是實施要點吧？辦法還在市府審議中。剛剛提到的實施要點第九條，鄰近地區範圍由市府訂定，其訂為污水處理廠所在地的行政區及其經市府認定與污水處理廠有關的地區，依此要點，回饋對象為本區區民，我指的是民生處理廠，請教這百分之五中有多少百分比是撥給民生污水處理廠的所在的，這標準是如何訂定的？

胡處長兆康：

民生處理廠是依處理水量來分配的。

許議員淵國：

其他地區是否也是依處理水量來分配的。

胡處長兆康：

台北市現在二個污水處理廠：一是迪化處理廠，一是民生處理廠。

許議員淵國：

所有地區都是用水量為標準嗎？

胡處長兆康：

都是用總水量來分配的，像迪化廠是二十七萬四千噸，民生廠是一萬五千噸。

許議員淵國：

如果是用水量，這原則我是可接受的。但明明是莊敬里與新益里受害，市府訂定的範圍包括松山區，莊敬里從六十年開始設置污水處理廠，早期連圍牆沒有，夏天白天出太陽時，臭氣上升，較聞不到臭味，到了晚上，風一吹，所有莊敬里民都在聞臭氣。聞臭氣的是莊敬里，新益里只有一部分，回饋金為何把松山區全都納入呢？對莊敬里、新益里公平嗎？

胡處長兆康：

並不是全區納入，真正是污水處理廠鄰近地區……

許議員淵國：

但已形同全區了。這辦法是敦親睦鄰回饋金是以污水處理廠所在地之行政區及其經本府認定與污水處理場有關之地區，回饋對象為本區區民，依此要點，民生處理廠所要回饋的就應是莊敬里及新益里，為何莊敬里、新益里受害，卻松山全區受益，有這種道理嗎？

胡處長兆康：

台北市是以區為行政單位，所以行政所在地，里就不是……

許議員淵國：

是否是指松山區全區？

胡處長兆康：

真正受害的是莊敬里、新益里，新的辦法百分之五回饋金是

回饋給這二個里。

許議員淵國：

新辦法還未通過對嗎？舊辦法是否包括全區？

胡處長兆康：

沒有。

許議員淵國：

若舊辦法也無包括全區，那區公所的回文就錯了。回文指依

此要點回饋為全區居民及莊敬里、新益里二里。

胡處長兆康：

對，只有這二個里。

許議員淵國：

這筆錢應該只用在這二個里。

胡處長兆康：

舊辦法是這樣的。

許議員淵國：

所有錢只可用在這二個里，若區公所違反辦法使用，你撥錢給他的有資料說話嗎？

胡處長兆康：

區公所有提依據這二個里的需求來使用這筆錢的計畫。我們只是提撥給地方，只要在法定使用範圍之內，我們都沒有意見。

許議員淵國：

今天我特別請松山區區長來，就因為要回饋給這二個里，但其所有回饋金除了用在這二個里，還……你們二人是否要先交換意見？

胡處長兆康：

只有這二個里，但區公所在分配時可能有留一部分或服務其他里的。

許議員淵國：

這就是我要請教你的可否這樣做？我告訴你一個數據，民國八十六年的回饋金額是七十萬一千四百四十元，莊敬里獲得二十八萬八千元，撥給新益里十九萬元。區公所留用了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元。莊敬里獲得回饋金是百分之四十一，新益里是百分之二十七，區公所留用了百分之三十二。民國八十七年與八十八年情形類似，莊敬里得了百分之三十一·一，新益里得百分之二十·七，比八十六年少了六·三個百分點，區公所大幅增加百分之四十八·二，增加了十五·八。民國八十八年，莊敬里得百分之二十九·八。污水處理廠就在莊敬里，與我的老家距離不到一百公尺，我聞了三十年的臭味。新益里只得百分之二十·五，區公所竟然留用了百分之四十九·七。你的規定用途是補助地方

新建公共設施及辦理社會服務的使用，結果，區公所使用項目是八十六年記者會的請帖三千七百零五元，記者會紅布條一千五百元，記者會餐點七千七百九十四元，其他名目如節目單印製、書面用紙、主持人費用、壁報油性紙、文件夾、包裝紙、便當、攤位補助、獎品、百年老樹佈置費、電烤箱四十五個、搭帳棚、桌椅租借、螢光手環、音響舞台設計總共花了二十三萬七千多元。處長，請問這樣的用途合法嗎？若是合法的，那些費用可歸類為地方興建公共設施；那些費用可歸為社會服務的使用？

胡處長兆康：

回饋要點內只規定敦親睦鄰的範圍以污水處理廠所在地之行政區及其認定與污水處理相關的地區，我們只負責把錢撥給區公所，區公所要與這二個里商量使用分配的方式。

許議員淵國：

區長，請問你有商量嗎？這二個里的里長是否同意如此使用？

松山區公所黃區長淑清：

報告議員，當時處理回饋金時，有請二位里長來，這回饋金是有一個標準，按其面積、人口來做分配。

許議員淵國：

照處長說法，只有這二個里可以使用，區公所不可以使用。

黃區長淑清：

我們是按照回饋地方之實施要點第三點，敦親睦鄰範圍以污水處理廠所在地之行政區及其他經本府認定與污水處理有關之地區。衛工處撥入之回饋金使用，以前原則上用在資本門，但里長說居民希望辦一些文藝活動，所以現在就分為資本門與經常門。我們尊重里長意見，多辦文藝活動。

許議員淵國：

你認為里長與區長間溝通良好嗎？為什麼莊敬里受污染最嚴重，新益里次之，而民國八十八年區公所竟然留用近一半之經費。莊敬里受害最深，莊敬里的邊緣地帶公共設施也最少，為什麼不給莊敬里一半的經費來建設。為什麼要給松山區公所留用百分之四十九·七，讓松山區公所去開記者會，讓松山區公所買獎品送別人。請問拿了回饋金後，是否有列入預算程序，還是變成私房錢？

黃區長淑清：

報告議員，經費都是按照規定辦理的。因為衛工處……

許議員淵國：

你有編入預算中嗎？

黃區長淑清：

是，須事先在前一年度把計畫報衛工處，衛工處核准後，才可使用。

許議員淵國：

處長，如果其違反使用辦法，你是否會同意，要不報衛工處有何用意？

胡處長兆康：

要點中第六條清楚規定各地區回饋經費由區公所擬定年度執行計畫送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區公所。

許議員淵國：

編列預算可否違反此辦法所設之項目，其一是公共設施建設，另一是福利項目。

黃區長淑清：

報告議員，第五項的第四小項中社會福利及藝文活動。

許議員淵國：

你說的是實施要點還是辦法？

黃區長淑清：

是實施要點。

許議員淵國：

你要點怎可違反辦法之項目呢？

胡處長兆康：

辦法還沒定。

許議員淵國：

實施要點是否可違背母法，母法中只有二點，就是補助地方公共設施及辦理社會福利。

胡處長兆康：

要點中有五點。

許議員淵國：

我就是問實施要點可否違反衛生下水道徵收辦法之母法中規定的項目？

胡處長兆康：

要點是在民國八十三年公告實施的。

許議員淵國：

第一點實施要點已違反母法了，其規定不合理，莊敬里受了三四十年的害，好不容易現在拿了回饋金來做地方建設或地方福利，結果區公所要拿走百分之四十九·七。區長，你說是經合法預算程序，就請你將所有預算書給我，我要看看有沒有經過預算程序，且金額為何區公所逐年增加，而所謂污染源所在的里卻逐年減少，這是什麼道理，這不合理？

黃區長淑清：

報告議員，因為這個規定是用在……

許議員淵國：

你拿我們可憐的莊敬里垢錢給你花對嗎？合理嗎？

黃區長淑清：

報告議員，現在整個污水管的接管率愈來愈普及，所以有幾個里也有接管，管線若出狀況，區公所也須馬上做處理。

許議員淵國：

你未回答我的問題，接管率愈來愈高，是表示這些里受惠，為何還要拿莊敬里受害的錢去補助受惠的里呢？

黃區長淑清：

區公所辦的藝文活動也是全區性的，莊敬、新益里也是同樣受益。

許議員淵國：

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的問題是為何莊敬里受害最深，但是每年所得回饋金卻越來越少，區公所卻越來越多。而且你辦的活動與母法規定也不合，母法規定回饋金只能於補助地方興建公共建設及辦理社會福利二個項目使用，結果你卻去辦記者會或其他活動，這些活動與母法規定是不相同的。

黃區長淑清：

我們是依照敦親睦鄰回饋地方的實施要點……

許議員淵國：

我已說了要點是違法的。

黃區長淑清：

我們是依照衛工處通過的法定程序來辦理的。

許議員淵國：

請勿將辦理社會福利擴張解釋，不可毫無邊際的擴張解釋。

主席：

抱歉，打斷一下，我與大會討論一下，因為有許多議員要針對這問題提出討論，依據議事規則第八章第四十九條，議員發言不得超過十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以取得之時間為限。可否請許議員在五分鐘內結束發言。

許議員淵國：

請主席盯住官員要針對問題回答。

主席：

好，請官員於備詢時，針對議員問題實問實答，現在開始計時五分鐘。

許議員淵國：

處長，區長推說她都不知道，是經過你的核准，你的核准是否可以漫無邊際的擴張解釋，說記者招待會也是社會福利的一部分。

胡處長兆康：

此要點已通過實施，在上個會期就希望將要點修改……

許議員淵國：

你還是未回答我的問題，請問區長，這比例如何區分，為何莊敬里受害最深，卻越來越少，而區公所卻越來越多，這對得起莊敬里的子民嗎？

黃區長淑清：

辦理地方基層藝文活動都有請地方參加……

許議員淵國：

我不覺得你有針對問題回答，時間倒回二十五秒，你不照我問題回答，我們就一直耗。

黃區長淑清：

我們區公所의年度預算也有大量支應。

許議員淵國：

你這是回答那個問題，我的問題是什麼？

黃區長淑清：

就是有關在污水處理廠周邊的莊敬里、新益里的回饋金……

許議員淵國：

我還有三分三十秒，都給你，請告訴我，你剛剛回答的與我的問題關聯在那？

黃區長淑清：

我們經費是按照此辦法做分配使用，我們在八十九年度會尊重議員及里長意見來做。

許議員淵國：

我與里長的意見是什麼？

黃區長淑清：

就是這二里可以增加分配額度，目前有一個新實施辦法，其中有一個是範圍里，就是除了莊敬、新益里，還有新東里，範圍多少公里，有其回饋計算標準。

許議員淵國：

你如何計算標準我都同意。處長，所謂認定的里，以後不可以全區為標準，你只能以你認定的里且是有證據證明有污染源存在，所以有受害，才可以得到回饋。回饋項目就應是從事地方建設及做地方社會福利，是用在使當地百姓受惠而不是一時快樂。像辦中秋晚會就不是全區受惠的，雖然邀請全里，但不會來那麼多，而從事地方建設是長長久久的，回饋金不是使用在大家唱歌娛樂就算了，政府的錢不可以如此亂用，尤其看到八十六年、八

十七年區公所使用的項目就生氣。區公所無限制的擴張自己的權限，這經費是不用向市政府爭取的，可當私房錢使用，所以我要查你是否按照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若沒有，你就是當私房錢使用，莊敬里、新益里辛苦聞臭味，你卻當私房錢使用。

請問你比例是如何訂的，這比例為何區公所越來越多，受污染的里卻越來越少，你有何充分理由？請回答我，否則我對此實施辦法杯葛到底。若無正當理由，你就是胡作非為，特別是松山區竟敢將此種使用名目列出，莊敬里在聞臭味，區公所卻拿去作樂。

黃區長淑清：

報告議員，有些社區希望……

許議員淵國：

是那些社區？你用的都是搪塞字眼。

黃區長淑清：

我們在與里開會時……

許議員淵國：

藝文活動歸為藝文活動……

黃區長淑清：

其中有一項是社會福利與藝文活動，我們是按照實施要點辦理。未來在新年度會尊重議員。

主席：

請許議員等會做第二輪質詢，請區長暫時勿離開，到旁聽席去。接下來請葉信義議員、王世堅議員、魏憶龍議員、羅宗勝議員，一人十分鐘。

葉議員信義：

剛剛許議員所提問題，我是前任里長比較清楚，區公所在編

、列時大多根據五項要點中有一項是其他有關福利設施。而這收費標準的訂法也是我當議員時才看到的。區公所的方式就是用莊敬里支援區公所辦藝文活動。處長，你說他們送來的計畫書是不是都是這樣寫？

胡處長兆康：

第五點是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

葉議員信義：

大同區公所就是以老師里支援區公所辦理等方式編列，這就是因為有其他的里也想要。可是如許議員所提受害地區才可享有，有污染才有回饋。就像現在是馬市長當市長，我可以要馬市長讓我做一天過過癮嗎？這不可以吧！為什麼有回饋才是最重要的，我不知道你這新辦法如何訂定，像南港舊庄里其回饋金一個里就有一千多萬元，他們的說法是垃圾車有經過，所以要分享，我們可以一個里都分一萬元嗎？這觀念是絕對不對的。台北市許多回饋辦法須檢討，不可以別人有，我就也要有這種心態，有受污染者才可享有回饋，處長，不知道新辦法有無地方壓力或政治團體壓力，所以才不敢面對現實。

胡處長兆康：

我說明一下，新辦法是蒐集全國像高雄市，有焚化爐的……

葉議員信義：

上次與我接觸的陳志森，給我一個很好的觀念，他說台灣的回饋辦法是從國營事業的回饋辦法延伸下來的，所以台北市的回饋辦法是根據那些回饋辦法訂定，無污染者也要分配，對受污染的地區合理嗎？新的回饋辦法草案出爐了嗎？

胡處長兆康：

現在在市政府審議中。

葉議員信義：

可否送一份給我？

胡處長兆康：

審議通過後，我們會送給各位民意代表及在當地辦說明會。

葉議員信義：

你應已知道內容了吧！

胡處長兆康：

現送審議中，還未定案。

葉議員信義：

你擬訂草案送市府的，可以大概陳述嗎？

胡處長兆康：

我們蒐集了很多回饋辦法，計算受影響範圍，去年開始做一年的監測，葉議員應該知道的，視監測報告中受影響地區範圍、程度，可能會分區，視範圍有多遠。

葉議員信義：

有些地方也想爭取分一口餅。受污染嚴重分的比較多，未受污染的也要分，你的方向是如此嗎？

胡處長兆康：

不是。

葉議員信義：

今天我不是雞蛋裏挑骨頭，這是公平正義的問題。我不是因我是里長出身，當上了議員，就要鄰江里、文昌里等都有份。這只是爭取一個事實，事實就是有受污染，才可得到回饋，不可看人開賓士，我們也要開賓士。

胡處長兆康：

所以我們才會做那些監測。

葉議員信義：

我當里長任內，至少開三次以上的協調會，這預算書上是指定三個里，每次在預算通過後開協調會，會讓里長產生很多不滿。所以你們將預算撥給區公所，應強迫其按照預算書規定辦理，不可別的里要求，就照辦。大同區蘭州國中有個主任竟來問我回饋金可否分他們一點，這樣可以嗎？

胡處長兆康：

這是要按照辦法處理。

葉議員信義：

這不會因里長而改變的，可是竟有公務人員誤認這筆錢是里長控制的。你們是否是視第一年收入多少，第二年編列計畫概算，第三年才真正實施。

胡處長兆康：

是。

葉議員信義：

連區公所都會有此種想法，要使用這筆回饋金，里長很可憐的，這不是件好事，要多做事的。處長，新的回饋辦法一定要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否則會引起更大的爭議。

胡處長兆康：

所以我們要辦說明會。

葉議員信義：

等會請送一份草案給我，否則我回去無法交代。

主席：

請王世堅議員，時間十分鐘。

王議員世堅：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請教處長，這使用費徵收辦法訂

定原則是使用者付費，相對地，受污染者應視其受污染比例得到補償嗎？

胡處長兆康：

對。

王議員世堅：

現在的爭議就是衛工處對被污染範圍的認定，此標準是衛工處訂定的吧！

胡處長兆康：

對。

王議員世堅：

衛工處有監測嗎？

胡處長兆康：

我們已監測一年了。

王議員世堅：

結論報告何時可做出來？

胡處長兆康：

因為以往沒有做此種監測，議會在上次就要求衛工處做監測，來修訂此要點。現在在做監測工作，監測工作報告馬上要出爐了，辦法也送至市政府審議中，審議通過後，會在大同區辦個說明會，請所有里長及當地民意代表，一起討論所提的辦法有無不妥之處，交換意見後，再修正辦法，送貴會審議，通過後再遵行。現在要將要點改為辦法，大家提到有多處不是很妥當，所以我們根據這要點重新修訂一個辦法。

王議員世堅：

請問你們是否堅持有污染才可賠償，污染多賠償多，污染少賠償少，無污染者，沒有補償，這原則是否要堅持？

胡處長兆康：

應該是要這樣。

王議員世堅：

再請問你，剛剛有許多議員同仁提到這回饋金使用之限制，你說到的興建公共設施及社會福利，公共設施就不用問了，這些都是硬體，容易分辨，但社會福利之定義是區公所還是衛工處訂定的？

胡處長兆康：

不是我們定義的。

王議員世堅：

那是誰定義的？

胡處長兆康：

社會福利只是一個大題目，還是要區公所斟酌區內里民需求

……

王議員世堅：

那就是區公所訂的，是區長訂的嗎？

胡處長兆康：

對。

王議員世堅：

請問你知道大同區的老師里（也就是迪化污水處理廠的對面里），在上年度與上上年度，二年都分配到了超過一五〇萬的回饋金，但皆無法使用，這筆未使用的錢，結果呢？是衛工處收回嗎？

胡處長兆康：

我們不會收回。

王議員世堅：

那用於何種用途呢？

胡處長兆康：

由當地的里來處理。

王議員世堅：

里就是都未使用，他要使用的，你們不同意。

胡處長兆康：

我們從來不會不同意他使用。

王議員世堅：

他們辦活動，你們也不肯，剛才有里長談到，要經常門支出不同意，要資本門才同意。

胡處長兆康：

王議員，絕對沒有這樣，回去我們馬上澄清此事。

王議員世堅：

你可澄清此事，那請查一下老師里的帳。我覺得應該訂一個比例，我建議二點，每一里受分配的回饋金，若在當年度未使用完，可否留在里內當基金，今年就是無法提出建設計畫，但明年或後年可能有，所以這筆錢是否可留在里內當基金，他日，這個里若需要建設時，就可使用。你的看法如何？你同意嗎？

胡處長兆康：

我想回饋金使用，照道理衛工處不用管得太詳細，這是影響當地的，我們回饋給當地有使用辦法，照此使用辦法辦理，我們就不再干涉了。

王議員世堅：

我就是說如果用完……

胡處長兆康：

這是回饋的主要原則，你剛剛的提議，我們在辦法中會特別

注意把這些地方釐清得更清楚。

王議員世堅：

處長，我強調的是如果用不完，可以把這筆錢留在里內做建設基金或是社會福利基金，你們同意嗎？

胡處長兆康：

原則上我們會同意。這是區公所所在決定的事。

王議員世堅：

但現在就是決定得很雜亂，像許議員與葉議員有提到，都是區長在決定。區長還可以將其用在區公所辦的活動上，真是奇怪！

胡處長兆康：

剛剛王議長提到的事，我們沒有不准他們怎麼使用，里與我們之間可能有些誤會，回去後，我們會澄清這些事。

王議員世堅：

你要澄清，像老師里就是這樣。

胡處長兆康：

我記起來。

王議員世堅：

污水處理廠所在地文昌里也是一樣遇到這種問題，他們要使用，你們不同意，一再拖延，一年下來都沒有使用。所以我才會問若沒有使用應該如何。另外我再建議，為減少紛爭，是否應訂好一個比例，如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用在經常門或里內辦活動，實際有此支出，有收據或發票，據實報帳。在此一比例內，衛工處或區公所不要又仗著是長官，每件事都要管。要訂一比例，讓里長或里民自主，這樣可以嗎？

胡處長兆康：

可以。

王議員世堅：

可以嗎？未來是否可在要點中訂一比例讓里長根據實際需要，當然他們使用這筆錢，要有收據、名目，這樣可以嗎？

胡處長兆康：

我們在辦法中一定會顧慮到這些問題，大家再交換意見，來修訂新辦法。

王議員世堅：

處長，你今天說清楚，我剛剛建議的二點，第一點是，用不完的錢是否可留在里內做他日建設或社會福利及活動的基金；第二點是，為減少紛爭，是否應訂一個比例，如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由里長自行決定，大家都看得見的，他不會胡亂使用的。要不，里長都會事先想到長官是最大，學問又好，長官可以決定一切，甚至，長官會決定一些無關的活動，這是很離譜的事。這是不是對當地受害的里民很不公平呢？

胡處長兆康：

我們會照這樣做，你所提的建議，我們會記下來。

王議員世堅：

最後一個問題，我用台語問，你聽得很清楚嗎？請問你來台灣幾年了？

胡處長兆康：

差不多四十多年了。

王議員世堅：

你可以用台語回答嗎？

胡處長兆康：

台語可以說，但說得不好。

王議員世堅：

他日我再質詢時，可以請你儘量使用台語回答嗎？

胡處長兆康：

好。

王議員世堅：

讓我幫助你，我們互相訓練台語，好嗎？

胡處長兆康：

好。

王議員世堅：

感謝你。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

可以。

藍議員美津：

我也是就這個問題的，處長，我們昨天是說要儘快將回饋辦法草案訂好，召開地方說明會，讓地方了解回饋金是如何來的、如何支應、如何分配，再送到議會審議，才可免除大家所有的質疑。所有的回饋基金包括垃圾回饋基金事宜，都是經過衛工處，垃圾是環保局給區公所，區公所再給當地的里自己做分配，包括剛剛許議員提到的事。而衛工處也是只管回饋金核算後，編入年度預算，送給當地區公所去處理，完全由區公所自主。區公所如何處理這筆錢，是由我們核定的幾個受污染里將年度計畫書，不論是資本門或是經常門，都是送到區公所核定後，才將衛工處所發放的錢給里使用的對不對？

胡處長兆康：

對。

藍議員美津：

當初警政衛生委員會為何會一直要求不論是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廠的回饋金都要趕快有一個更周全的辦法，就是因為我們看到他們歷年來預算的支應，都是假借環保名，其實都是做一些康樂聯誼的活動，這等於抹殺了回饋基金給地方建設的意義。剛剛議員同仁所提的就是類似的情形，如給地方那些錢，他要怎麼使用，其實他沒辦法使用，也使用不完，所以如大同區有二十六個里中，其他里一年只有基層建設經費二十萬元，而像文昌里才六個鄰，竟然就有二百多萬元的回饋基金使用，當然大家看了就會覺得奇怪，為什麼這三個里會有特別的回饋金可使用，為什麼我們就沒有，所以才會有紛爭。這次市長選舉前里長剛當選時，也是有很多的紛爭，我想你這種事很清楚，我們都協調過。

你昨天說要儘快將回饋實施辦法完成，我希望能儘快完成，最好在下個會期開會前，當然在過年後就儘快辦大同區這二十六個里的說明會，且這回饋金到民國九十年就沒有了，這點也要說明清楚。其實八十九年、九十年已經沒有了，只是前二年的結算讓你們來使用，所以要分配清楚。這以後沒有了怎麼辦？大家已經習慣一年有一、二百萬元的回饋基金可以使用，一下子沒有了大家也會覺得很不舒服，說怎麼少了這麼多錢。其實這些里所辦的活動會讓大家又羨慕又不滿，像保安里與重慶里是最先去抗爭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染地方，結果這二個里一毛錢都領不到，辦活動還要全部里民三百元、五百元的募款，而鄰江里、文昌里、老師里一直在辦活動，所以這二個里長非常埋怨，我才會協調要將實施辦法趕快做好，希望能公平的處理。這二年實施辦法還未完成時，八十九、九十年度還有這個回饋金，雖然你說要點中都

有限制如何才能支用這筆基金，但大家都沒辦法去做，憑良心說，一個里二百多萬元，以後恐怕要三百多萬元給他用，像台北縣八里有一、二千萬元，他的地方建設要如何花？大家才會有這麼多的質疑，回饋金是給這些里充分使用。但沒有用完時怎麼處理？用不完應該還是他們的，衛工處是不可拿回來的。衛工處有意將這三個里的回饋基金分給二十六個里使用，還包括中山區，這是沒有法源依據的。所以，我希望你能儘快完成，你昨天是說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

胡處長兆康：

在過年後儘快……

藍議員美津：

這段時間剛好比較忙，我是希望你過完農曆年後，馬上召開座談會，二十六里看你要分幾區，還是一里一里辦二十六次，看你們如何計畫，但是一定要邀請當地的民意代表，免得遺漏了誰，你又要頭痛了，你通知他們，要不要來是他們的事，要關心不關心也是他們的事，至少當地的里長一定要請到，或是地方上比較關心的里一定要請到，然後公開、透明化的，這些年你與基層接觸，清楚知道他們需求，配合市政府要求，這樣做就非常的完美了。你大約預計過完年什麼時候把說明會辦完？

胡處長兆康：

昨天我們還到市政府去催促審議這個辦法，因為大家都在忙，最後這個審議的會議還未舉行，我們現在正在協調希望能儘速召開，審議後我們就能辦。

藍議員美津：

你大概多久的時間，一個月或二個月把說明會開完？

胡處長兆康：

希望在三月的時候辦完。

藍議員美津：

希望在辦之前，要未雨綢繆，先將所有相關資料準備好，才不會因為資料不全而又有話說了，開說明會或地方的意見是很清楚的，所以把資料準備齊全，包括圖說、錄影帶，使你的報告能真正有數據，監測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不同的時間、不同的時段、不同的氣候、不同的風向所監測的報告結果，讓大家對我們監測報告心服口服。你的回饋基金只能再花二年而已，九十年就沒有了，但錢總是大家都想要的，可以做為地方建設的補充，因為市政府一年才編二十五萬元而已。所以我希望你照剛剛在大會上所說的在三月儘快辦說明會，辦完後，經市政會議通過，送到議會來，我也會拜託議會趕快把這法規審完，這樣讓大家都知道九十年以後都沒有錢可以拿了，只有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可以拿錢而已，好不好？

胡處長兆康：

好，謝謝藍議員。

主席：

謝謝藍大姊，接著請魏憶龍議員，十分鐘，謝謝。

魏議員憶龍：

處長，我想請教你在回饋辦法中使用費徵收辦法的第十條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總收額提撥百分之五，做為代收機構手續費。這是否就是一般在自來水費單上的下水道的部分嗎？

胡處長兆康：

是，委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的。

魏議員憶龍：

一般的下水道有一種是雨水下水道，一種是污水下水道。你這裏的代徵下水道的費用是只做污水的嗎？

胡處長兆康：

只有污水的。

魏議員憶龍：

雨水沒有嗎？

胡處長兆康：

雨水的沒有。

魏議員憶龍：

在選舉時中國時報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一則新聞報導，馬英九昨日勘察延平北路八段的一些地方時，有強調未來當選市長後，第一件工作要全面體檢下水道與疏濬，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這與污水下水道有無關係？

胡處長兆康：

他提的大概是雨水下水道。

魏議員憶龍：

與污水下水道沒有關係嗎？

胡處長兆康：

下水道就包括雨水下水道與污水下水道。

魏議員憶龍：

應該與污水下水道也有關係吧？

胡處長兆康：

假如是下水道，就與污水下水道有關係。

魏議員憶龍：

因為會造成水災及雨水問題也不是單純只有雨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當然是有直接關係，可是污水下水道假使有壅塞，也會

造成水災吧？

胡處長兆康：

污水下水道假如壅塞，我想不是造成水災，這水只是家庭排出的，當然如果滿出來一點，我們會馬上清理，這是有二十四小時服務的。

魏議員憶龍：

我會問這個問題，主要是有二個關鍵，一個是像天母地區有密集式的住宅，住宅與住宅間有污水下水道進行污水的排放。可是在沒有污水下水道排放的地方，所繳的自來水費單據中卻也有徵收下水道的費用，這要怎麼辦？

胡處長兆康：

用戶要接管完成後，才會在自來水費中加徵使用費。假如住戶根本未接管，照道理說，不應該會在自來水費中附加徵收使用費。在士林地區有很多老舊社區中有錯徵的情形，我們會馬上查，之後我們會做處理。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是針對如果其水費單中有代徵下水道費，但其污水沒辦法排放。因為我最近在天母地區幾個會勘過程中，居民向我抱怨，這地區明明需要做污水下水道，但是你們並沒有去做，你們有關人員說這裏還不是接管區，還未完成接管。但事實上，他們的單據中有這種收費情況時，該怎麼辦？

胡處長兆康：

我曉得這地區是老社區，早期在士林地區是一種公告地區，就是在馬路上巷弄道路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時就公告，公告這地區是污水下水道使用地區，這時就開始在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

魏議員憶龍：

所以水費單上有徵收。

胡感長兆康：

現在這種地區我們馬上會去接管。

魏議員憶龍：

要馬上接管嗎？

胡感長兆康：

儘量配合用戶接管。

魏議員憶龍：

可否請求退費？

胡感長兆康：

可到衛工處，我們會配合用戶接管。

魏議員憶龍：

萬一你接管沒有那麼快，可否請求退費？

胡感長兆康：

因為當時是配合法令規定，並沒有退費。現在如果你沒有接管，我們又開單了，將來就接管後抵費用。

魏議員憶龍：

這個手續該如何辦？

胡感長兆康：

我們這裏有一個辦法。

魏議員憶龍：

那個辦法？

胡感長兆康：

我提供給魏議員。

魏議員憶龍：

不能說收了這個費用，卻沒有替用戶接管，基本上這是變相

的加稅。第二點，以前自來水費單上有代徵清除處理費及代徵下水道二個費用。我剛剛所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五，以前代徵清除處理費是否也是百分之五做爲代收機構手續費？有誰知道？

胡感長兆康：

我們只有代收污水使用費。

魏議員憶龍：

主席，是否裁決一下？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水處的府會聯絡人在不在？還是委員會誰知道水處代徵清潔費是百分之幾？也是百分之五嗎？

魏議員憶龍：

財主單位知道嗎？

主席：

水處錢好賺哦！魏議員，周議員說也是百分之五，我們正在打電話確定。如果有不同意見，馬上向大會報告。

魏議員憶龍：

那一位是財建委員會專委……

主席：

是百分之五。

魏議員憶龍：

百分之五嗎？

主席：

對。

魏議員憶龍：

這百分之五不管是污水下水道或是以前的代徵清除處理費，是不是太高了？

胡處長兆康：

這法令……

魏議員憶龍：

你們是如何計算這百分之五的標準？

胡處長兆康：

代徵收費法令上的依據，如何計算出來的，我倒不是非常清楚。

魏議員憶龍：

因為原來的第九條，就是現在修正好的第十條，都是百分之五。以前我們對代徵清除處理費有些計算成本都有爭議，這百分之五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胡處長兆康：

依據協調的。

魏議員憶龍：

我覺得百分之五太高了。這一部分可能開放給民間做嗎？

胡處長兆康：

我們還沒有這方面的規定。

魏議員憶龍：

當初將他置於隨水費徵收有何依據？

胡處長兆康：

有，附在自來水費中徵收是我們最方便的方法，污水下水道的計算方式是蒐集使用過的水量，一定是附在自來水錶中，看使用多少度的水，依據一度水是收多少錢，使用費是根據水的度數來徵收的。

魏議員憶龍：

污水排水量與這不一定成正比關係啊！

胡處長兆康：

當然會少一點，你使用自來水多，可是污水少。

魏議員憶龍：

我這裏有個單據，是某個選民提供出來的，他基本使用費才四百五十二元，但是代徵下水道費用是一百元，這占了將近四分之一強，怎麼會這麼高呢？

胡處長兆康：

一般家庭用的自來水，只要使用過流出來的水，我們通通要接收起來處理。所有的污水都是因為你有使用水才會產生污水。

魏議員憶龍：

處長，要檢討的幾個部分，第一，這個不一定成正比關係，像這使用水費中基本費才二百五十二元，用水才用一百元，而代徵下水道費用就一百元，換句話說是一比一。用水是一百元，其代徵下水道費用就是一百元，這太高了。那有用一百元的水，代徵下水道費用就是一百元。

胡處長兆康：

污水處理的費用是很貴的，我們的費用是以污水處理費計算其營運成本向民衆收取污水費，並不跟自來水度數……

魏議員憶龍：

處長，我再把這個數據唸一次給你聽，其用水費是一百元，代徵下水道費用就是一百元，也就是說，你把用水費的一百元完全用污水的概念來處理。所以他加上基本費二百五十二元，繳了四百五十二元，其中就占了四分之一強，是用來處理污水下水道費用，這太高了吧？怎麼可能我一個月或二個月的用水全部都是

污水呢？

胡處長兆康：

因為我們處理一噸水的處理費比自來水一度水的水費要貴。

魏議員憶龍：

也許整個工程……

胡處長兆康：

不是工程費用。

魏議員憶龍：

我覺得現在整個污水處理成本還是太高，特別像第十條中提撥百分之五的手續費，與自來水費以前代徵清除處理費，這二部分都要通盤檢討。這代徵清除處理費，現在台北市政府已全面免收了，這問題暫時還未浮現。可是在污水下水道的部分，你們是否也通盤檢討一下，給我一個書面答覆好嗎？

胡處長兆康：

就是代收手續費百分之五的部分嗎？好。

主席：

謝謝魏議員，接著請羅宗勝議員。

羅議員宗勝：

處長，這原來舊的回饋地方要點是不是一個行政命令？

胡處長兆康：

是。

羅議員宗勝：

將來變成回饋地方實施辦法就變成是個市法規，所以要送到

議會來審議，對不對？

胡處長兆康：

是。

羅議員宗勝：

我想所謂的鄰近地區與其分配方法，是否在實施法中都有很明確的規範？

胡處長兆康：

對。

羅議員宗勝：

回饋金係依前年度所收的百分之五編預算時，這預算書中是否會指定給那些單位的？還是將來要根據實施辦法？

胡處長兆康：

我們的辦法中，將來還是交區公所來處理。

羅議員宗勝：

還是授權？

胡處長兆康：

是。

羅議員宗勝：

實施辦法內還是不會明定所謂的鄰近區域嗎？

胡處長兆康：

另外有一個辦法，就是……

羅議員宗勝：

用那個實施辦法再授權給區公所去認定，是不是？

胡處長兆康：

不是，在辦法中就已經認定了。

羅議員宗勝：

就已經認定了，如果要改變它，是否就變成要修法？如果在辦法中明定受害區域，就是所謂鄰近區域的話，若要變更，就要修法了。

胡處長兆康：

對。

羅議員宗勝：

像迪化污水處理廠地下化後，其污染狀況應該會改變吧？

胡處長兆康：

對。當然會。

羅議員宗勝：

你們會重新檢測，重新檢測後鄰近區域產生變化，這時是否還要修法？是否是很麻煩？我昨天要求的實施辦法草案你沒有給我，如果你給我，現在就不用問這麼多細節的問題了。這實施辦法已經有明確訂定，如同區文昌里、老師里、鄰江里這三個里是所謂的鄰近區域，你的實施辦法是不是這樣子？

胡處長兆康：

對。

羅議員宗勝：

這麼明確？

胡處長兆康：

對。

羅議員宗勝：

這變成一個市法規，將來有任何變化是否都要修法？

胡處長兆康：

是。

羅議員宗勝：

這樣是不是很麻煩？你剛剛又提到你是授權給區公所，到底

那個是對的？

胡處長兆康：

新辦法訂定，藍議員剛剛也提到，我們正送到市政府審議，審查完即儘快召開說明會，接著就會送到各位議員先生的手上。

羅議員宗勝：

我在這裏只是表達我的看法，實施辦法內不宜把鄰近區域訂死，應該是要授權，因為這是有變化的，現在已經變成是個法規，不再是個……

胡處長兆康：

現在還沒有，只是個草案而已。

羅議員宗勝：

我知道，今天我不想和處長探討太多的事實問題，我知道這辦法若沒有通過，底下的實施辦法都不可能通過了，因為沒有母法，子法就沒有依據了。所以今天在這討論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徵收辦法，才授權你訂回饋辦法對嗎？

胡處長兆康：

對。

羅議員宗勝：

所以這個辦法若沒有被三讀通過，回饋辦法事實上是不能存在的，是不是這樣子？

胡處長兆康：

對。是這種相關的關係。

羅議員宗勝：

所以這個辦法還是要到地方辦說明會、並送到議會來討論的。

胡處長兆康：

當然。

羅議員宗勝：

我只是大略表達一下我的看法，我有任何意見，到時候還有很多機會可以表達。所以，本席現在比較在意的，你在施工期間，這個陸鄰工作的計畫到底有沒有？

胡處長兆康：

我們會馬上舉辦說明會，現在正在籌備這個說明會。

羅議員宗勝：

我是想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陸鄰工作計畫。

胡處長兆康：

向議員報告，當初規劃迪化污水處理廠時，曾經在當地辦過

四場說明會。

羅議員宗勝：

這我了解。我指的是你現在正在施工中，但工程目前來說強度還不是很強，可能再過一年工程……

胡處長兆康：

我們在這幾天會辦說明會。

羅議員宗勝：

工程車輛進出可能會非常頻繁，會污染道路，晚上施工或白天施工會有噪音，也會影響交通，這些你如何和地方溝通？昨天我聽你提到沒有法源可以對施工期間做補償。

胡處長兆康：

我馬上辦說明會，我們正在準備這個說明會，向當地附近的里來做說明會。

羅議員宗勝：

你有沒有這樣作法的實施計畫？

胡處長兆康：

有。

羅議員宗勝：

這個計畫可否送給我來做參考？

胡處長兆康：

這施工計畫可以送給議員做參考。

羅議員宗勝：

送一份你施工期間的陸鄰工作計畫給我參考。昨天我也要求你把目前在迪化污水處理廠內工作的大同區居民……

胡處長兆康：

這個資料我已經準備了。

現在我們辦法就是要根據監測範圍……

羅議員宗勝：

現在迪化處理廠馬上要停止運作，要進行地下化工程，經過五年施工完成後，那時是否要重新檢測。所以你現在在實施辦法中將鄰近區域明定了是不是個很不好的作法？

胡處長兆康：

因為監測是第一區，第二區依序來遞減，越靠近的地區比例就比較高一點。

羅議員宗勝：

目前迪化污水處理廠還有很多的工作機會嗎？

胡處長兆康：

目前我們的員額都已經額滿了。尤其在迪化廠停廠後，工作的人更是都額滿了。

羅議員宗勝：

優先錄用的當地民衆，是屬於臨時約聘制度還是……

胡處長兆康：

正式的人員一定要有公務人員任用的資格。在我們權責範圍

內，我們會再以當地民衆爲優先考慮。

羅議員宗勝：

除了大同區的居民在迪化污水處理廠工作的名單外，你可否給我一份迪化污水處理廠的編制表？

胡處長兆康：

可以。

羅議員宗勝：

重點是將來如何保障大同區居民的優先權利，以及施工期間回饋地方的計畫與方法，這才是重點。至於回饋辦法，我想很多議員都表達很多的意見，我在這裏要重申有關鄰近區域即受污染地區的認定及回饋金的分配方法，要符合公平的原理。我建議不要在辦法中把鄰近區域明確化，造成法規中的明定鄰近區域。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其地下化後污染會改變。除了這個問題以外，行政區也有可能調整，這樣會造成將來很大的麻煩，所以公平公正的原則還是要堅守。

如藍議員所提，文昌里是台北市內人口最稀少的一個里，人口不到一千人。可是每年分配到的回饋金多到用不完，多到要爲里民辦意外保險，還是用不完，另外二個里用不夠，另外二十三個里是一毛錢都沒有。類似這種情形，我想你還是要考慮。當然很多人有很多意見，很多人認爲只有污染源可以分配。本席認爲，像現在施工期間，大同區到處都被挖得亂七八糟，這算不算污染？類似這樣的也要考慮，很多地方上的意見是怨沒有不怨少，當然也有些議員是反對的，可是我認爲至少大同區二十六個里來說，每個里多多少少都會受影響。我提個例子，請處長幫忙解決，就是太原路與平陽街交叉口，在蓬萊國小圍牆外，你們架設施

工圍籬及架設貨櫃屋當臨時施工所，已經有一年多的時間了，到底何時要拆除？目前甚爲影響學童上下學的安全，那裏有二個學校，一個是蓬萊國小，一個是日新國小，二個學校剛好斜對面，你們施工這麼久了，每天晚上也在抽水，影響學童上下學安全，請儘快把它處理。

胡處長兆康：

我回去馬上處理。

羅議員宗勝：

好，謝謝。

主席：

謝謝羅議員，請許議員。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是想第一輪等各位發言完了，我再發言。現在既然要進行第二輪了，我就要發言。

胡處長，你送來的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這辦法主要是要修正什麼條文？

胡處長兆康：

主要有幾點，第一是第四條，要增列投肥用戶。另一個是新辦法第八條，使用者如對使用費發生疑義時，有三天來申覆修正的機會，這是最主要的二條。

周議員柏雅：

只有這樣而已？

胡處長兆康：

還有一個……

周議員柏雅：

另外第九條是議會自己發現的？

胡處長兆康：

對。

周議員柏雅：

議會自己發現以前的回饋地方實施要點不周全，所以要求你們改爲市法規，送至本會來審議。這是另外議會發現要求的。所以你主要是要修改第二條，條文的修改，等會我會向你請教，提出個人對修改條文的修改意見，現在我先請教二個問題，這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已經正式實施幾年了？

胡處長兆康：

這個辦法是在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頒布的。

周議員柏雅：

差不多是八十四年開始實施。

胡處長兆康：

不是，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是在七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頒布，到了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再修正過。

周議員柏雅：

七十一年開始公布這使用費徵收辦法時，並未提到回饋地方的條文吧？

胡處長兆康：

是。

周議員柏雅：

這回饋地方的條文是在那一年訂定的？

胡處長兆康：

八十三年。

周議員柏雅：

所以這是地方爭取來的，當初包括葉議員也在地方上爭取，因爲污水處理廠在這個地方，卻沒有對地方有回饋，所以已十多年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已經用了十幾年了，四年前我們才想到應對地方有回饋，只不過大家認爲回饋規定不夠周全，所以今天本會同仁就針對這點。在法規內已增列前項回饋地方實施辦法另定之，所以你也已在進行中，有關這內容可在日後再審議。在這就不多用時間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另外，我想了解台北市大概目前一般用戶有幾戶？事業用戶有幾戶？投肥用戶有幾戶？

胡處長兆康：

目前台北市等於是沒有投肥用戶，因爲沒有傳統式的廁所。

周議員柏雅：

我們目前沒有投肥用戶嗎？

胡處長兆康：

我們目前沒有投肥用戶。

周議員柏雅：

你的意思是未來就有投肥用戶嗎？

胡處長兆康：

前年台北縣永和一帶發生水肥無處去，所以向台北市請求支援，希望准許其投入台北的污水處理廠。

周議員柏雅：

迪化廠嗎？

胡處長兆康：

是迪化污水處理廠，因爲台北縣要投水肥進來，所以我們才

修訂投肥用戶。

周議員柏雅：

所以這修訂主要考慮是外縣市較特殊的地方，仍有水肥收集，但不知水肥送至何處的，當然台北市就支援他們。但台北市難道完全沒有任何水肥的收集，沒有投肥用戶嗎？台北市內已經完全沒有了嗎？

胡處長兆康：

因為台北市好像沒有抽水肥來倒的傳統廁所了。

周議員柏雅：

都沒有了，過去十餘年以來，台北市難道都沒有嗎？

胡處長兆康：

以前有。

周議員柏雅：

現在你說有沒有？

胡處長兆康：

現在沒有了。

周議員柏雅：

現在台北市內沒有了？

胡處長兆康：

對。

周議員柏雅：

但在前年台北縣有送來？

胡處長兆康：

對。

周議員柏雅：

這污水處理廠除了迪化廠之外，其他廠有算嗎？

胡處長兆康：

還有民生廠。

周議員柏雅：

內湖的呢？

胡處長兆康：

正在興建中。

周議員柏雅：

內湖廠還未建好。民生廠已經使用多少年了？

胡處長兆康：

民生廠已經使用了二十幾年。

周議員柏雅：

也已經很久了。所以民生廠與迪化廠一起適用使用費徵收辦法嗎？

法嗎？

胡處長兆康：

對。

周議員柏雅：

你剛剛提到投肥用戶台北市已沒有，請問事業用戶多少戶？

一般用戶多少戶？最近的大約統計就好了。

胡處長兆康：

最近統計事業用戶差不多有五十四戶。

周議員柏雅：

目前迪化廠已經關了，要改建新的工程，這些事業用戶是否

都送去民生廠？

胡處長兆康：

不是，我們送去八里廠。

周議員柏雅：

八里廠是不是我們在管理的？

胡處長兆康：

八里廠現在是我們代管理。

周議員柏雅：

所以這五十四個事業用戶的污水都送去八里廠，因為我們代管，所以這些使用費我們也代收了。收的錢是交去台北市的市庫嗎？

胡處長兆康：

我們使用費是交給台北市市庫。

周議員柏雅：

民生廠有任何用戶送去那裏嗎？

胡處長兆康：

民生廠也一樣。

周議員柏雅：

民生廠目前仍在運作吧！目前民生廠有多少用戶送去那裏？

胡處長兆康：

向周議員報告，現在水肥投入站是指接受水肥，事業用戶的水都直接進入我們的污水下水道中，不是用車子來送的。

周議員柏雅：

接用吧？

胡處長兆康：

對，接用。

周議員柏雅：

一般用戶是接用嗎？

胡處長兆康：

對。

周議員柏雅：

事業用戶是接管嗎？

胡處長兆康：

也是接管。

周議員柏雅：

接管後，我們目前統一送去八里廠。所以民生廠就無所謂的事業用戶嗎？

胡處長兆康：

民生廠是收集民生東路新社區的。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事業用戶？

胡處長兆康：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時間過得這麼久，我都不知道。社區內都沒有任何事業用戶嗎？

胡處長兆康：

是。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一般用戶大約幾戶？

胡處長兆康：

十八萬多戶。

周議員柏雅：

這所謂的接管率是百分之多少？

胡處長兆康：

百分之四十。

周議員柏雅：

十八萬戶是百分之四十嗎？

胡處長兆康：

百分之四十是已經超過二十六萬戶。

周議員柏雅：

有二十幾萬戶。一年使用費總數大約可收多少？

胡處長兆康：

三億七千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這是相關資料，做一個了解。接下來針對修正條文表示我的意見，因為時間到了，我就……

主席：

還有沒有議員要在第一輪發言？沒有，我們請許議員，向大會報告，許議員發言後，我們休息二十分鐘。

許議員淵國：

請松山區區長，我們繼續談，在整個預算編列過程中，剛剛松山區區長說要先編給衛工處看，難道衛工處對自己母法與子法的關係裏訂定的都沒有發覺這問題？而且在訂定與執行這辦法時，你們都沒有考慮到所謂的公平正義原則嗎？

胡處長兆康：

這辦法在訂定時，母法中有提到二點，一個是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及辦理社會福利使用二種項目，回饋辦法訂定時，也召集了非常多人來討論，回饋的話，總是我對你有所影響、有所妨礙，回饋才……

許議員淵國：

處長，我覺得你現在很想去解釋，但是我們依法行政，你認

為你的解釋會不會讓你在解釋母法與子法矛盾中解套？如果不能解套就不用再解釋了，能不能解套？松山區區長，你能不能解套？

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今天要就事論事，不希望是實問虛答。對不對？你認為你剛剛所提的能否解套？可以解套，我聽你的，不能解套，不要說了，再說沒有意思。

胡處長兆康：

現在修正這辦法……

許議員淵國：

在這次臨時會中基本上這個案子是不會通過的，除非表決。我個人是絕對不會讓你通過的，我會要你把實施辦法一起送來，看這二個法之間到底有沒有衝突的地方。如果有衝突的地方，我們一次把他做好，不是說這個修好了，再看另外一個，對不對？區長，我還是要和你談這個錢的用法，你在民國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之間，莊敬里受害最多，所得回饋金的比例越來越低，你區公所所謂用在松山區的比例越來越高，但松山區有二十二萬人……

黃區長淑清：

二十一萬人。

許議員淵國：

二十一萬還是二十二萬人你都要和我爭，好吧，就算我錯了，對不起，是二十一萬人。你說用的也是在松山區所有區民，都同樣受惠，但你不知道，基本上你們是違法的？

黃區長淑清：

報告議員，我們是按照實施要點來做的，按照這規定，剛剛已經向你報告過了。

許議員淵國：

你覺得沒有違法，是不是？如果沒有違法，我們就送監察院，好不好？讓監察院看你有沒有違法，要不要糾正你？

黃區長淑清：

我們是按照台北市污水處理的實施要點。

許議員淵國：

如果是這樣子的，你不承認有違法，我們就送監察院，看監察院要不要糾正你？

黃區長淑清：

報告議員，這個實施要點是由衛工處訂定，市政會議通過，區公所按照這個來進行。

許議員淵國：

這些解釋你可以和監察院解釋，如果這樣，我就送監察院。你所有問題，或是市政會議你要抓誰頂罪，都沒關係，就讓監察院來……

黃區長淑清：

報告議員，我們還是依照這個……

許議員淵國：

事實上，你對松山區很多事情你都不了解。尤其我住在莊敬里，看你這樣花錢，我真的很痛，你知道嗎？你這個錢花得真是教人心痛不已。你在八十七年花的錢，有租車、專車租金、工作人員便當、講義費……等，總共有四十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元，你知道教育局在編松山區一所小學修水溝，內外溝七百八十五公尺，他沒有錢，你知道他編多少預算嗎？處長，你是學工程的，請問你內外溝修七百八十五公尺要花多少錢？一般的概念就好了，也不用說這個溝要做得多好，如果七百八十五公尺，你認為要多少預算才夠？一公尺大概要多少錢？

胡處長兆康：

一公尺差不多要八千元左右。

許議員淵國：

你知道教育局編多少嗎？教育局編一公尺三十元，七百八十五公尺總共編了二萬三千五百五十元，修操場的水溝，處長，你幫我估算的是八千元。

胡處長兆康：

這是做的，修的話，要知道如何修……

許議員淵國：

他幾乎整個控掉重做。你再怎麼修也不可能三十元一公尺，教育局的原因是没有預算，一下大雨水會流到教室內。區長，我再請教你，你到底依什麼比例來決定新益里、莊敬里、區公所應該各拿多少百分比？

速記：王雅娟

黃區長淑清：

剛開始第一年的時候，我們也請兩個里召開過協調會，那時我們有訂一個標準，就是按照人口數、面積，然後做成一個百分比。後來，每一年我們都有徵得每一位里長的同意，按照衛工處的要求，每一個年度要提出計畫，就由區公所報到……

許議員淵國：

就照你剛才所提到的比例標準來說，我們可以繼續談。你說你找了兩個里，按照人口比例，按照面積大小？

黃區長淑清：

是的。

許議員淵國：

以這兩個里的人口比例和面積大小，你是怎麼算出來松山區

公所要拿四九·七%，而莊敬里只能拿二九·八%，新益里可以拿二十·五%，你告訴我這個比例是怎麼算出來的？

黃區長淑清：

剛開始第一年的時候……

許議員淵國：

我是講八十八年。

黃區長淑清：

八十八年是因為後來有一些藝文活動的辦理，像其他的區也是，例如大同區也是大部分用在藝文活動的經費上，因為衛工處告知我們……

許議員淵國：

你告訴我比例嘛！剛才你講的有關連嗎？就是很簡單地告訴我，民國八十八年為什麼莊敬里是二九·八%，新益里是二〇·五%，而區公所是四九·七%，告訴我這是為什麼？

黃區長淑清：

這是因為我們要配合地方文化特色的活動，然後結合起來，希望藝文活動能夠更深入基層。

許議員淵國：

區長，你是在即席演講，還是在回答我的問題？如果你是在即席演講，我可以繼續讓你講下去，反正還有第三輪我就繼續再十分鐘，第四輪也繼續十分鐘，你要即席演講多久我都給你。

黃區長淑清：

報告議員，我們在八十八年度是依照回饋要點的第三項及第五項的第四款來編列這個預算，並且也徵得了里長的同意。

許議員淵國：

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你比例是怎麼算出來的？

黃區長淑清：

比例是我們各佔一半。

許議員淵國：

憑什麼是各佔一半呢？莊敬里在那裡受苦受難，聞那種臭味三十多年，你為什麼要拿一半？憑什麼拿一半呢？

黃區長淑清：

我們是按照第三點，敦親睦鄰回饋範圍，是以污水處理廠所在的行政區……

許議員淵國：

莊敬里還要和區公所敦親睦鄰嗎？還是和區長敦親睦鄰呢？是區長拿了錢亂花嘛！我今天不高興、不服氣的就是這一點，莊敬里在那邊聞臭味，松山區的小學只能拿三十元修一公尺的水溝，卻拿四十多元給區公所亂花。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永德，你是不是要問？不問了。淵國，我們原則是你問完十分鐘，我們就休息，可不可以？那就不要有第四輪了。

許議員淵國：

那要看區長的即席演講什麼時候結束嘛！

主席：

好，請繼續問。

許議員淵國：

還有，你說這是里長同意的，今天是有錄影、錄音，如果真的是里長同意，我回去會去問盧里長和周里長為什麼同意區公所這樣做，我要幫那兩個里的里民講話，為什麼可以這樣做呢？這兩個里長憑什麼，是在什麼條件下，答應莊敬里只拿百分之三十，新益里只拿百分之二十，這兩個里長是憑什麼答應的。我認為

這兩個里長如果是這樣同意的，在完全沒有條件之下，我認為是他們兩個里長出賣了里民。

你知道我爲莊敬里、新益里那邊爭取地方建設的預算，爭取得有多辛苦，爲了預算我們到財政局、主計處，好不容易才爭取一、兩百萬元。但是光是八十六、八十七年的幾十萬元預算，你就只辦了藝文活動，然後告訴我記者招待會的紅布條花了多少錢，便當花了多少錢，園遊會的攤位多少錢，文宣多少錢，相片沖洗費多少錢，歌仔戲門票多少錢，只告訴我這些東西。

黃區長淑清：

報告議員，因爲這是藝文活動，我們是有辦一個地方文化特色。

許議員淵國：

你的藝文活動是違法的。

黃區長淑清：

以後我想請市政府這邊來回答，因爲我們是按照回饋要點的辦法來做的。

許議員淵國：

你現在能不能答應我一件事情？

黃區長淑清：

是的。

許議員淵國：

從現在開始，回饋基金只能用在污染源所在的里，以及訂出合理範圍周邊的里，區公所以後不得動用這筆基金。

黃區長淑清：

好，遵照辦理。

許議員淵國：

那麼現在還有剩的，區公所還握在手裡的，你們必須吐出來給莊敬里和新益里，我的建議是兩里各一半，然後三天之內把剩款的帳目，送到我這邊來，給這兩個里看要做什麼地方建設，就讓它們去做。但是還有一點，以後我照樣會看著，不能因爲這兩個里在許淵國的堅持之下，拿到回饋基金之後，將來這兩個里其他一些應該要辦的建設，你們就都不給了，或者是在區公所的預算裡，儘量地砍掉它們應有的，叫它們只用回饋基金。

黃區長淑清：

報告議員，不會的，我們八十九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了，莊敬里的撫遠公園我們已經編了公園步道的經費，大概是兩百萬元，我們還是會按照里長提出的需求，儘量落實在地方基層建設。

許議員淵國：

光是一個步道，我們談了兩年，好不容易才開始編列這個預算，這個步道距離不長，時間卻走得很長。

黃區長淑清：

不過莊敬里去年也有兩百萬元，用在改善公園的排水方面。

許議員淵國：

那已經不是去年的事，是民國八十四年的事了，從民國八十五年開始編列預算。

黃區長淑清：

應該是八十六年度執行的。

許議員淵國：

但是光是莊敬里的排水溝，在我上一屆的任內，就已經出了好多問題，排水溝不通，又整個溢流出來了。

黃區長淑清：

報告議員，我們也做得蠻多的，特別也到鄰長那邊做了訪視

，他們都蠻滿意的。

許議員淵國：

里長，那只是做了一小段、一小段，莊敬里的開發，從民國五十七年到現在，光是堤防裡面的莊敬里，有很多公共建設都沒有做。

黃區長淑清：

有關很多排水問題方面，記得有個颱風來臨時，曾經淹到一層樓房高，後來我們就請新工處施作排水系統，隔年就沒有水患了。

許議員淵國：

那是那一年？是民國幾年？

黃區長淑清：

是賀伯颱風來襲的那一年。

許議員淵國：

賀伯颱風那一年沒有淹水，你不要騙我，你說淹到一層樓高時，那是在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黃區長淑清：

濱江那個地方是有淹水的，後來我們馬上做一個一百二十m m口徑的排水管，把水導出去。另外，莊敬里周里長曾經提出在四〇五巷處有積水，我們馬上請民政局來辦一個會勘，還邀了養工處等相關單位，請民政局一個星期內馬上做疏濬的工作，後來那個積水也馬上解決了。

許議員淵國：

這個我知道，但是莊敬里本身及四周，還有新益里的很多水溝都已經壞掉了，要不要那天我陪你去看一下？

黃區長淑清：

如果是八米以下，區公所都會馬上來做，而且都是由里長主動提出來，運用維護經費馬上修建，但有的部分是屬於養工處，我們也請養工處儘量能寬列預算，來做區里的建設。

許議員淵國：

我想接下來還有很多議案要討論。處長、區長，今天的這個辦法和下次的回饋辦法一起審，讓它能夠完整，這個臨時會對我個人來說，除非是大會表決，情形會如何我是不曉得，否則的話我建議把案子暫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區長你已經答應，除非新辦法將來經過議會的審議，也按照新辦法去執行，否則在新辦法未訂定出來之前，未實施之前，將來這筆回饋基金，你只可以用在莊敬里和新益里；將來如果旁邊的新東里、三民里有需要的話，那必須經過核定，由大家來討論，然後按照污染源加害的程度遞減，這我可以接受，但是遞減絕對不會用到整個松山區。

我覺得你必須要公平地對待污染源真正所在地的居民，而不是隨隨便便就拿了將近一半的錢去做那些事情，這想想真是很痛心！好不好？謝謝。

主席：

陳議員要不要問？要問就等你問完我們再休息二十分鐘。好，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陳議員永德：

休息之前我問一個另外的問題。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可能會暫擱，但是爲了不使整個議事審查牛步化，我們審查的程序並沒有改變，我們可能有必要要做決議，這麼重要的市法規讓他通過的話，我想等一下周議員下來，也會有額數的問題，所以希望三黨儘量配合動員一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一併進行二讀的，就是資料(一)和資料(二)的部分，將近有二十多案的市法規，其中包括：防治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台北市議員道德規範自律準則及行為規則等等，還有妨礙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等，有幾個議案蠻重要的，所以我是建議依照過去(上一屆議會)審查的程序和方式，一併進行二讀，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的就暫擱，以免很多的官員在等，或是談一個案子談不完。所以等一下請主席裁示，先進行二讀會把它唸完，如果有意見就暫擱，沒有意見的就通過，等全部都唸完之後，大家再重頭表示意見。

主席：

好，謝謝！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現在繼續審議法規。剛才第四案——污水下水道的辦法，各位有沒有什麼問題？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提出修正意見。

主席：

好，修正意見，是第幾條？

周議員柏雅：

從第八條開始，同時也要請胡處長隨時表示意見供我們參考。

第八條的第三項，它有另外新訂一個條文，請問胡處長，這是新訂的嗎？

胡處長兆康：

是增訂的。

周議員柏雅：

增訂的這個條文，我認為在考慮有關「三十日」內，這「三十日」，我再請問一下，現在自來水費是多久收一次？

胡處長兆康：

兩個月。

周議員柏雅：

這是隨自來水費附徵的，所以訂這個三十日，我是認為太短了，如果民衆發現所收取的費用有疑義，要求他們三十日之內要反應，我想沒必要這樣，應該給予較寬鬆的期限，因為自來水費是兩個月收取一次，中間相差了兩個月，所謂的發生疑義，是上一次和這次的差異過大，覺得怎麼會這麼奇怪，才會去了解到底是什麼樣，是有那個地方出錯。所以當他發現問題的時候，可能需要間隔一次的收費，才比較會發現有疑義，這只是其中的一種狀況而已，我們不能排除啊！

所以我建議這種事情既然和民衆的權益相關，我們要讓他們提出申訴，申請複查，這個期限應該比較合理、寬鬆一點，我是建議修正條文，應該改訂為三個月內，如果在三個月內發現有疑義，就可以提出來。因為有的人有時會出國辦事情，一去一、二十天才回來，所以原先訂的三十日絕對是太短，有的人南北奔波忙著辦事情，有的人覺得有問題時，因為太忙了無法馬上去處理，一個月的時間一眨眼就過去了。所以這一個月是絕對不合理，是絕對有必要改進的。行政機關既然讓有疑義的民衆申請複查，對行政機關來講，也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也不可能大家都有疑義，祇是怕萬一有這種情況，讓民衆有機會去申請複查。所以我正式建議，本案修正為三個月內。

主席：

好，三個月內。

周議員柏雅：

不然也可以訂為九十天，或是三個月也可以，我是建議修正第八條條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第十條剛才魏議員也有提出來，就是污水下水道使費用費，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工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現在代收機構當然是自來水事業處，手續費是不是要訂到百分之五，這方面是不是中央有特別的規定，或特別的指示？有沒有什麼依據？為什麼要百分之五？這部分是不是先說明一下讓我們了解。

胡處長兆康：

百分之五是以往和自來水事業處協商的結果。

周議員柏雅：

我想自來水事業處代收的相關費用，包括垃圾清除處理費：

：

胡處長兆康：

那也是百分之五。

周議員柏雅：

污水處理費也是百分之五，那我要建議自來水事業處，這一部分的比例是不是可以再繼續協商，不用到百分之五那麼高。我直接建議修正第十條條文，按委託代收使用費總額提撥百分之二·五，一半就好。

主席：

OK，百分之二·五。

周議員柏雅：

當然其他同仁可能也有意見，說這個標準在那裡，老實說我

現在也不曉得怎麼拿捏這個標準，但是百分之五是按慣例協商的，自來水事業處也是公營單位，爲了要鼓勵衛生下水道的接管，所以收是該收，這是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再加上迪化污水處理廠改建要花幾十億元，費用是相當高、相當龐大，但是埋設衛生下水道是希望大家接管，所以使用費部分要收是沒有錯，但是不要收太多，因此手續費的部分因自來水事業處不是一個純營利的單位，是公營事業單位，所以我建議原則上爲百分之二·五，爲了比較好算，乾脆算百分之三。

主席：

我講OK的意思，就是同意百分之二·五。

周議員柏雅：

因爲現在要討論法規案，我正式提一個案，看大家要怎麼修正，大家可以討論一下，我提議修改爲百分之二·五。這是第二個修正案。

第三個意見，在目前的條文裡沒有，但是我希望在條文裡能反映出來。我們對於衛生下水道接管的用戶，是一接管就開始收使用費沒錯，但是爲了獎勵或鼓勵接管，是不是可以改爲接管起一年後，才開始付使用費，就是可以免費使用一年，因爲以後永遠都要付了，我們給它一年的獎勵，一年之後才開始付使用費，我認爲這是有點獎勵的作用，對市庫也沒什麼影響，目前也只是收了三億多元，接管率百分之四十，接管的有二十六萬戶，使用費也只有三億多元，對市庫也沒有占很大的比例。

所以我們在立法上把這個精神放進去，就是接管起第一年不收使用費，這也是過去很多議員同仁的建議，乾脆就把它反映到條文上，就是第一年不收費，接管使用一年後才開始收使用費，看看這個條文要放在第幾條，把它納進去。這是我提出的三個修

正案，請大會公決。

主席：

處長有沒有意見？

胡處長兆康：

報告周議員，使用者付費是一個最公平的原則，污水下水道在台北市來講，已經給用戶很多的獎勵，本來用戶接管是在公告地區之後，像從前的老舊市區，例如士林區在公告地區之後，要像自來水一樣，自己接管到公共管線，就是管線要自己申請付費接管，像接電、接電話、接自來水都是這樣，當初台北市也是這樣要收費的，後來大家都認為要鼓勵民間趕快來接衛生下水道，以改善居住環境，所以台北市特別把用戶接管的費用由政府負擔，就是只要同意接管，我們就花錢來接管，不再另外收取費用，所以這個接管的費用是相當龐大的……

主席：

等一下，許議員我再和你商量一下，第九條加但書好不好？等回饋辦法通過後，回饋金才可以支用，可不可以？在第九條加但書：回饋辦法通過後，始得支用。

許議員淵國：

我想是這樣，像我們原來的實施要點和它的母法，這中間就有出入的地方，所以我是建議把這兩個法拿來……

主席：

如果你真的很堅持，那這個法今天就暫擱；如果不堅持，我們在第九條加但書，因為你剛才講得非常合理，換句話說，它的回饋金使用、分配須等回饋辦法通過後，始得支用，好不好？

許議員淵國：

這樣的話我擔心要配套，就是這兩個法同時審的時候，前後

不能有矛盾，今天如果通過了，它的實施辦法再送過來時，如果實施辦法是合理的，但是它的母法是不合理的時候，等於還要再回過頭來修母法，最主要我是擔心這個問題。如果衛生處認為絕對不會發生，那我沒有意見；如果大家也認為可能會產生這個問題，我建議這兩個法合在一起，同時讓它通過，這樣比較恰當。

主席：

請陳永德議員。

陳議員永德：

我有一個意見，剛才周柏雅議員提二個修正案，還有一個修正案是看大家認不認同，他是覺得現在衛生下水道的接管，事實上已經做了很多的回饋，至少接管不必付費，不是像申請電話，還要付申請的費用，已經有做適度的回饋。前面兩個案子，包括第十條的百分之二·五，以及九十日（三個月）兩案，我覺得這個案子先退回，讓衛生處修正之後，再一併把回饋實施辦法送議會審議，這樣會比較完美。

現在既然卡在回饋實施辦法，即使通過了，沒有回饋實施辦法也一樣不能做。剛才主席也建議是不是用但書的方式，但是周柏雅議員提了兩個修正意見，再加上許淵國議員的意見，我們認為要把它綜合，就是把這個案子退回，請處長按照剛才周柏雅議員的修正意見，以及許淵國議員的回饋實施辦法，一併再送議會審議，處長也同意這樣做吧？這會比較圓滿啦！

主席：

處長，你同意把它退回嗎？是暫擱，還是退回？

陳議員永德：

是退回，因為暫擱已經沒有意義了，要退回再按照周柏雅議員的修正意見，一個是九十日內，一個是百分之二·五，和許淵

國議員的回饋實施辦法，一併再送議會審議，暫擱是沒意義的，同時修正後還要得到本會議員過半數以上的同意。

主席：

好，這個題目最多再三位議員發表意見，請林晉章議員。

林議員晉章：

因為我是上一屆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在委員會大家也討論過，所以針對剛才幾位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很佩服周柏雅議員能提供一些很具體的修正建議，我覺得這樣我們就有討論的空間了。我個人並不反對周議員的看法，我倒是願意聽聽處長的意見，比方第八條是三十日內向你們提出複查，他是建議把時間延長至九十日，如果這個可以，以我當初參與法規審查的立場來講，你們認為可以，我們就沒有意見，那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是第十條的提撥百分之五，要降為百分之二·五，這個部分要自來水事業處處長來說明，如果他認為在作業上沒有困難，我個人也不反對，因為能夠讓民眾少負擔一點；如果自來水事業處同意降為二·五%，我倒希望把多出來的二·五%放在第九條，把百分之五變成百分之七·五，這樣一來，在水處這邊還是實付百分之十，所以這一部分希望處處長來回答。

第三個，如果要接管第一年免費的話，應該擺在第三條，但是免費的這一年當中，爲了這些人免費，可能就把這些錢轉嫁給其他的人。如果真的要免費一年，不是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支應，這樣對其他的用戶才公平。所以這部分只要處處長同意，我本人是不反對，但絕對要有配套措施，不能優待了這邊，把優待的錢又轉嫁給其他的市民來擔負，這是不贊成的部分。

最後，如果主席要接受許淵國議員的建議，加個但書什麼的

，我想在法制上可能不是很合適，但是我想建議許淵國議員，當然我們現在要知道他們的回饋辦法是什麼，因爲過去市政府用一個要點來訂定，結果我們發覺有很多有問題，如果把它用辦法送到議會來，我想我們可以公開討論，再訂出一個辦法，就可以放諸全市皆準。

所以我想呼籲，如果能夠在今天以前早一點訂定，我認爲比較好一點，怎麼講呢？如果我們不修改，裡面會產生幾個影響，第一個，市政府就按照舊的辦法，裡面的鄰近地區就由市政府來訂定。就是因爲市政府自己訂定的鄰近地區外界反彈很大，如果我們趕快通過母法，市政府就有依據，就是授權給他們訂，訂不好也沒有話講，所以我呼籲能早日來訂定。

另外，在第六條的部分，因爲有投肥用戶，雖然台北市沒有，但是外縣市可能會投進來，當然沒有通過之前，我們就拒絕外縣市投肥到這裡來，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之十六·七倍來收款，對我們來講就有一個依據，當然對事業用戶也有一點影響。

綜合以上各點，我是希望能夠退回，可能在議會能做個解決，剛才我問的那幾個問題，希望衛工處處長和自來水事業處處長來做個答覆。

主席：

請李建昌議員。

李議員建昌：

我的意見和林晉章議員的意見相同，我不知道處處長認爲這個辦法有沒有急迫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周柏雅議員剛才所提議的前兩點，我個人是非常贊同，是不是把這個辦法暫行擱置，等回饋辦法送議會再一起審議，等到三月的定期大會，再把它優先提出來討論，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

主席：

謝謝！請龐議員。

龐議員建國：

基本上我是呼應剛才林晉章議員的意見，就是經由自來水事業處代收的費用，不只是污水處理費而已，譬如垃圾費也是由自來水事業處代為徵收，如果今天我們在收費的標準上，也就是代辦的手續費要調整，應該有一個比較一致的理由，不論是百分之五，或是百分之二·五也好，我理想論上總是要一致，否則爲什麼代收垃圾費就比較少，代收污水處理費就比較高，我想這恐怕也會形成爭議。

所以我個人是認爲在這些疑義未澄清之前，如果這個法案不是非常急迫，我個人是建議暫擱，然後再進行下面的議案。

主席：

好，謝謝！我綜合一下大家的意見，我試著提出一個看法，讓大家可以看看。這個案子我們暫擱，等到衛生處和其他議員再溝通，大家把它整理出來，等到下一次再做討論，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基本上我是反對將本案暫擱，我現在針對第三條，因爲剛才林晉章議員有個提議，我覺得非常好，是不是第三條我直接做個修正，就是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於接用一年後，依本辦法之規定繳納使用費，就是加一句「於接用一年後」，這是條文的修正。

今天是大會，大家在這裡討論法案，有意見經大家討論後，最後來做個公決，當然對於法規要很慎重，決定下去之後，可能會影響很多層面，有意見當然是難免的，但是不要有意見就暫擱，我是建議最好不要暫擱，最好是由大會做個公決。

主席：

我跟你報告一下，因爲至少許淵國議員對第幾條有意見，如果真的有意見，大家在大會就可以表決，現在的在場人數沒有辦法表決，所以我建議下一次人數夠了再表決，好不好？今天這個案子實在沒有辦法處理，我也很想趕快處理，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講到重點了，因爲在場的人數不夠，所以也沒有辦法表決決定。既然在場的人數不夠，也沒有辦法決定暫擱啊！我們台北市議會的火車開到下午五點十六分就停在這裡，這不要緊的，看大家是要繼續開會討論這個案子，否則不再討論要做決定了，包括暫擱也是一種決定啊！要不然今天大家就早一點下班，好處理自己的事情。所以現在等於是火車頭開到這裡，是大家該做決定的時候，除非這個決定有不同的意見而無法做決定，那就是要散會了，沒辦法再開下去了嘛！除非大家要繼續討論，因爲要尊重大家發言的權利，所以我們就不敢提額數，如果要繼續發言，我是不敢提額數，我很知道議會的職權，但是如果要做決定，那就要有額數了，這是很簡單的。

主席：

好，我們不做決定，這個案子先不討論。

周議員柏雅：

不是，你這樣就做決定了啊！

主席：

這和暫擱不一樣哦！

周議員柏雅：

你說不討論，或說暫擱就是做決定了啊！現在如果本會同仁對那一條有意見，我不敢阻擋人家發言，因爲這是議員的職權。

主席：

請陳永德議員。

陳議員永德：

第一點，一面動員。第二點，一面進行二讀會，後面全都沒有進行嘛！先唸完，等人數夠了再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大家再來討論，以前都是這麼做的，不然有可能變成「陪公子讀書」，一個人對這個案子有意見，可能全部的官員都要留在這裡等。第二，可能我們全部的人都要聽他的意見，可能我們對後面的案子有意見就不能表示意見，因為來不及表示嘛！所以我們不是一面動員，一面進行二讀，不做任何意見。

主席：

那我們就用陳永德議員的意見怎樣？現在宣讀下面的案子。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台北市議會開會時間是下午二點到六點半，本來就應該坐在這裡開會，那有好像坐在這裡開會是很不得了的事情！所以如果大家都按照規定坐在這裡開會，就沒有這些問題了。既然這樣，台北市議會這個火車頭開到這裡就被擋住了，要開的話等人夠了再開。我對每個案子都非常重視，我是最用功的，我絕對不會刻意去杯葛那個法案，每個法案我都很用心去去了解。我想我在這裡絕對敢大聲講話，不來開會的議員絕對要負一點責任，對不對？

主席：

好，我們就坐在這邊慢慢等吧！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建議一下，好像沒有說在這裡等人家來開會，要嘛

就額數問題，要嘛就大家回去做自己的事情，我現在研究室裡有一大堆公文要看啊！要嘛就正式宣布休息，那有叫我們在這裡等的。

主席：

我宣布散會，你又說下午六點半還沒有到，怎麼辦？

周議員柏雅：

宣布散會是因為額數不夠才散會。

主席：

拜託那位議員提一下額數問題好嗎？

周議員柏雅：

有人提額數就散會了嘛！

主席：

我來清點一下人數，人數不夠我就敲槌子哦！

周議員柏雅：

沒關係，我正式提額數問題，因為這是事實嘛！會開到下午五點多要決定一個案子的時候，因為人數不夠，所以我正式提額數問題。

主席：

先等一下，龐議員有話要講。

龐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依法論法，剛才柏雅兄的堅持是有道理的，所以現在的處理是不是先休息十分鐘，趕快去動員議員同仁來開會；如果實在是湊不足人數提額數問題，就只好敲槌散會，恐怕就只有這兩個選擇。

主席：

我是充分反映現實狀況，怎麼辦呢？立法院有些法案很快就

清倉了，我們議會光是這種法規就還有二十一案，所以請三個黨團的黨鞭是不是動員一下，只差四位就過半了，現在包括我是二十二個，還差四位。

李議員建昌：

民進黨現在來了十一個。

主席：

要給你們鼓勵一下。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請三個黨團動員一下，十分鐘之後我們再開會，謝謝！請計時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議員就座，有人提第四條要暫擱，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額數問題啊！

主席：

有人提額數問題，在場的人請就座，我來清點人數，如果不到二分之一，我們就宣布散會。麻煩清點人數，在場只有二十三個人，人數不足，散會。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三分至七時四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陳永德 王正德 陳義洲 厲耿桂芳

列席：

請假議員：陳雪芬 陳淑華 藍美津 顏聖冠 陳政忠
計五位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交通局局长：曹壽民
捷運工程局局长：林陵三 工務局局长：李鴻基
都市發展局局长：陳威仁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邱聰智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王添成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代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吳議長碧珠

蔣議員乃辛（下午七時二十三分至散會）

總紀錄：廖本興